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

一、项目概况

1. 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为：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保险障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受物价上涨因素影响，按标准发放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资金管理使用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攀枝花市优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要求，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该项目专项资金由区财政下达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由我局按标准进行支付。在资金分配使用上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支付资金，支付资金通过区财政局审核，做

到专款专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2021年因物价较稳定，未开展此项工作，故当年该项目资金未使用，年底被财政注销，2022年由区财政重新安排专项经费。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费用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年初预算编制纳入单位项目费用支付，在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依据相关职能职能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发放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是为保障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受物价上涨因素影响。2021年度，物价较稳定，该项目暂未实施，项目绩效的体现有所延迟。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的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部门预算项目2021年度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物价较稳定，未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4月28日